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一培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麥錦釗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C) 「動議於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6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8樓

附註：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MediaLab.com.hk>)刊發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李一培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麥錦釗先生  
牛鍾浩先生